

证券代码：831220

证券简称：新宁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道宏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开发区）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2)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开发区）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